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恒和香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由於恒和香港直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唐鴻琛女士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恒和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恒和香港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恒和香港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8樓若干部份，合約期由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138,295.20港元。

恒和香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業務。恒和香港直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唐鴻琛女士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恒和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 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恒和香港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8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本公司與恒和香港須各自對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費用負責；(ii)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於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責任；及(iii)本公司與恒和香港概不得由於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5日的通函，大中華船務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大中華船務收購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的單位之辦公室，有關收購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置辦公室，從而(i)提供更多空間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ii)帶來資本增值潛力；(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及(iv)確保本集團營運持續。

訂立終止協議及據以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將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利用其資源以及削減其租金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恒和香港直接由劉與量先生擁有50%及唐鴻琛女士擁有50%，而彼等各自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此恒和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劉與量先生和唐鴻琛女士已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恒和香港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更改地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2018年4月16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將維持不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和香港」	指	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正式買賣協議」	指	安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中華船務(作為買方)於2017年8月22日就收購該物業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大中華船務」	指	大中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和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和香港就終止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